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联强	陈福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电话	0663-2348056	0663-2348056	
电子信箱	changguangyan@gdhlek.net	gdshk@yes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3,742,329.34	396,477,691.72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8,387.58	18,627,237.51	-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2,875.75	18,286,552.02	-1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8,515.75	-9,349,799.52	37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97	-7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97	-7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45%	-1.08%
总资产(元)	1,822,734,119.55	1,860,470,313.66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1,268,209.21	1,286,290,223.85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兴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6%	187,132,600
普宁市新鸿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6%	144,000,000
杨广城	境内自然人	13.09%	123,948,948
颜佑杰	境内自然人	1.04%	9,831,114
李忠	境内自然人	0.96%	9,093,10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0.93%	8,779,016
董植林	境内自然人	0.77%	7,332,300
普宁市聚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515,10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400,000
张莉芳	境内自然人	0.67%	6,37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大股东中,兴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属于杨广城实际控制的企业,杨广城为实际控制人,包括包括杨植欣先生、杨植欣先生、杨植欣先生、杨植欣先生和杨植欣女士、杨植欣女士。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被告知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上述股东变动信息按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不适用

5.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74.23万元,同比减少10.78%,其中玩具及相关业务占比79.30%,教育业务占比4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84万元,同比下降74.3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94,720万股,资产总额182,273.41万元,同比减少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126.82万元,同比增长0.39%。

(1)玩具业务
2019年上半年,玩具行业人工、制造成本有所上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致海外市场业务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压力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通过积极深耕渠道和拓展客户,在激烈竞争中保持增长。公司以用户为中心,加强研发设计,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渠道,报告期内实现玩具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20,977.32万元,同比增长35.8%。其中国内业务增长较快,占玩具业务比重由2018年度37.28%提高至报告期末47.25%;国际业务销售下降,占玩具业务比重由2018年度62.72%下降至报告期末52.75%。

产品方面,公司注重“个性化”与“科教性”的玩具开发,将科技、工程、艺术、数学为元素融入玩具的设计开发中,为消费者提供具有可玩性的玩具产品,报告期内,玩具业务研发投入共7,885.09万,共申请专利33项(其中实用专利11项,外观设计22项),获得专利授权94项,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管理方面,公司着力于技术创新人才、管理团队实力及研发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统一采购、统一标准,严格把控生产工艺流程,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生产管理无缝隙、无断点。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团队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增渠道;国内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礼品店、早教机构等渠道拓展顺利,国内玩具及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911.05万元,同比增长26.78%;国际市场,全球贸易形势复杂多变使外贸业务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全球玩具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部分订单,国际玩具业务收入11,066.27万元,同比下降15.62%。

(2)互联网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4,396.91万元,同比下降-22.90%,营收占总营收比例为40.70%。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推进“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的验收和后续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潮州市)“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实施。高乐教育继续技术和落地,支撑教育资源和学校基于智慧教育云平台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推动信息化应用落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智慧教育云平台安全可靠,支撑潮西各县教育完成智慧教育云平台网络安全保护;积极落实教育部管部门相关政策,“高乐云教育”应用通过广东省中小学校园学习类APP审查;进一步加强基础平台、平安校园、AI智能感知技术、智慧校园、选课服务、网络教学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并将成熟产品、服务逐步推向市场。此外,高乐教育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培训中心着力引进业内人才,为进一步拓展课程,校内课后服务、STEAM教育等业务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百度信息继续研发智慧教育装备产品,智慧教育运营服务,在线课程推广服务领域竞争力。保持研发投入高度,基于“云、网、端”技术全面融合应用,在线化课程开发、专题课程、数字教研、智能课程、大数据分析、名师直播课、名师工作室、在线教学直播服务平台,在线教学教研服务平台、教学巡查及大数据分析平台等产品,通过与各大渠道运营合作开展校园及互联网网络定制化适配,推出服务一体化云平台产品,通过云直播终端、机顶盒云课堂终端、PC云教学助手等产品,在与网络运营商等重要渠道的合作方面进展顺利,落地实施了福建省南平大智智慧校园互动合作平台、柳州市县在线同步课堂、泉州信息区远程教育管理云平台等项目。

其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稳健推动高乐中云群并购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并取得部分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已经实现全部退出,详见相关公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部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
2)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

1) 财务报告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 根据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部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告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61 公司简称:科华控股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华控股	60316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阳	张祥琴
电话	0519-87835309	0519-8783530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竹箠镇双桥村永康路63号	江苏省常州市竹箠镇双桥村永康路63号
电子信箱	Zpw@khhm.com.cn	Zpw@khhm.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1,404,023.46	3,304,296,998.21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3,370,284.47	1,246,547,103.18	0.5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61,515.23	34,900,569.99	647.73
营业收入	755,423,351.69	617,414,830.95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65,152.28	48,136,026.2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73,449.20	41,694,184.99	-1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4.33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洪民	境内自然人	10.57	47,360,000	47,360,000	0
陈小群	境内自然人	35.10	13,440,000	13,440,000	0
上海尚高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83	9,116,250	0	0
上海普君碧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自然人	5.24	6,996,000	0	0
陈森鑫	境内自然人	4.00	5,336,000	0	0
江苏尚高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3	3,639,600	0	0
扬州尚高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200,000	3,200,000	0
薛勇	境内自然人	1.37	1,821,450	0	0
薛明	境内自然人	1.00	1,334,000	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1.00	1,332,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洪民与陈小群系父子关系;科华投资为陈洪民控制的公司,陈洪民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上海尚高、尚高普君碧瓴及扬州尚高四合人(有限合伙)均持有上海尚高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及上海尚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扬州尚高与尚高普君碧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洪民。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42.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5%;实现净利润4,816.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06%。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部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原材料与人工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融资租赁费用上升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责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将原“其他应收款”中“境内”科目下的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在其他应收款(其他)科目下单独列示,调增2018年1-6月份其他收益100,897.99元。

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8年1-6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090,400.00元,调减2018年1-6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090,400.00元。

③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经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竹箠镇双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和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589,以下简称“江苏清能”)、陈洪民、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华投资”)、陈守伦、朱峰开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科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动力”)。科华动力拟进行强燃动力电池载动力系统集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于科华动力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具体以经工商核准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为准。科华动力的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由公司10%、江苏清能占20%、陈洪民占20%、科华投资占10%、陈守伦占10%、朱峰占30%。陈洪民、科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洪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将原“其他应收款”中“境内”科目下的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在其他应收款(其他)科目下单独列示,调增2018年1-6月份其他收益100,897.99元。

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8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090,400.00元,调减2018年1-6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090,400.00元。

③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经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090,400.00元,调减2018年1-6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090,400.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竹箠镇双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修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19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